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BHL-2025-07CG

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

采购代理机构: 宝鸡胜滨汇联项

二零二五年三月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BHL-2025-07CG

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HL-2025-07CG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0,000.00	1,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招标文件领取】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

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市民中心八楼

联系方式：0917-3465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36号楼1层9号

联系方式：18992746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9274607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项目编号：SBHL-2025-07CG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项目预算	1360000.00 元
	采购限价	采购总限价：1360000.00 元，采购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5	服务期限	3 年
6	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运维服务费，于每年度 12 月月底之前支付。具体细节由双方协商。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须缴纳保证金为：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2716 转账事由：“项目账号后五位数字”+项目保证金”。 4、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交易中心财务科咨询。咨询电话：0917-3262731。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的基本户汇款, 如以个人或一般户汇款, 视为无效, 响应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保函)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4) 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缴纳账号不一样,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 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递交截至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质疑受理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992746074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如有疑问，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2	关于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11500.00 元。

14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15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标书贰套（U 盘）。电子版提供版本为 Word、PDF 和拓展名为 .SXSTF 的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6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2. 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新→投标人→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4. 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
17	行业划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并向供应商发售的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签署即可具有效力。

3. 合格的供应商

- 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1.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磋商须知；
1. 4 合同格式；
1. 5 响应文件格式；
1.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五日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正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五日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2 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

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者大写有明显的书写错误，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的修订机会。

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为准。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 a. 提供服务方案。
-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f.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g.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备案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 磋商截止时间

1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开标程序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在线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新→投标人→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5.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交易中心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以下内容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项后续评审工作。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符合要求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符合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	
10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符合要求	

备注：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以下内容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项后续评审工作。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技术要求符合性	（1）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2）响应或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	商务要求符合性	(1)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2) 响应或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处理。

-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3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4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7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0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4) 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1.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10% × 100	10分
技术部分 (84分)	运维管理方案	运维管理方案应包括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控制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根据提供的运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1-15分；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1-10分；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备机、备件、耗材配置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品种、备机、备件、耗材等配置情况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须详细列出备机、备件、耗材清单）。备品、备件、耗材种类齐全、完整得10.1-15分；备机数量较齐全、备件、耗材种类较齐全、较完整得5.1-10分；虽提供了备机、备件、耗材但种类不全、类型、数量不全得0-5分；未提供备机备件且没有承诺不得分。	15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方案横向对比计：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7.1-10分；方案及措施完整，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计3.1-7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运维安全管理	运维工作遵循现有安全体制，在保障现有安全体制的前提下，提出确保设备、软硬件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根据响应方案横向对比计分：完全机制完善，设备安全可靠策略、措施完全满足计7.1-10分；完全机制较完善，设备安全可靠策略、措施基本满足计3.1-7分；完全机制一般，设备安全可靠策略、措施基本一般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人员培训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效果检验等。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1-8 分；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得 0-4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8 分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实用性高，得 6.1-8 分；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较高，合理可行，得 3.1-6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得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分
	完善的售后服务	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便捷、高效，条款具体、可行，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及响应程度对比计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计 6.1-8 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方案较合理，比较满足采购要求计 3.1-6 分；售后服务体系或方案不利于项目进行的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分
	保密措施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全面的保密制度，并安排专人对保密制度的执行进行专项管理，制度合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1-5 分；供应商制定的保密制度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3 分；供应商无方案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人员拟派	为本项目运维配置相关人员不少于 3 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车辆保障	根据投标供应商运维车辆配置计划，有车辆配置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对应带车牌照片，购买或租赁协议等	3 分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3 月至投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案例经验，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最多计 6 分。	6 分

备注：1)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F.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11500.00 元。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_____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_____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七、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进行涉及政府信息的交流活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政府信息的安全，特制定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掌握的未公开的政策、法规、统计数据、研究报告、会议记录、内部文件等。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已正式公开的政策、法规；公开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以及乙方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二、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密信息保密，并禁止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收保密信息后，妥善保管，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密期限内不得擅自发表、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并禁止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有义务在接收保密信息后，妥善保管，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3) 乙方有义务在保密期限内不得擅自发表、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正式公开之日止。

2.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如需公开相关信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包括：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开向公众致歉；以及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裁。

2.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

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BHL-2025-07CG

供应商（公章）：

时间：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一、响应函

致：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 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代表手机: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限	

说明：

- 1、此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3、后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组成。

三、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无偏离（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供应商不应出现遗漏或者更改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无偏离（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供应商不应出现遗漏或者更改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 性别：_ 年龄：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编制

格式自拟，用以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技术要求。
涉及的相关表格格式附后。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照失信行为处理。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本次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含8个标准化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12个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其数据平台3年运维服务。

二、运维方式

全托管服务模式，所有配件、耗材、人工、交通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运维技术参数

3.1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成交供应商负责运维其建设的空气站 3 年（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乡镇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运维服务范围：金台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维修，站房租赁、电力、网络通讯等，以及微站数据监管平台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历史数据可追溯。须接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或其委托单位）的质控检查与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正常。（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微站点位新增、变更、撤销等点位管理工作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负责。）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按《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

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每周巡检维护、月度维护、仪器维修、故障处理等服务,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所有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参照国控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3.2 监测数据服务内容

数据采集内容包括:各站点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及仪器报警信息,并确保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3.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做好镇街空气自动站与省、市数据联网、数据调试、数据传输等工作。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县级监测站、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5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以及每日零点校准报告、每周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给采购方一下监测数据:各站点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成交供应商每月5日前须提供给采购方各站点上月数据报告;每季度初5日前提供上季度数据报告,每年初5日内提供上年度数据报告,各类数据报告中要有各站点数据分析、空气质量排名,每月5日前按时报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自查表。

四、运维目标

运行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五、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市上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档案

将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采购单位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自动监测站巡视巡检记录、运行维护记录表、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室内外环境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等。

4. 其他要求

站点有效数据、设备维护时效达不到市级关于镇街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相关规定的、运维服务违反相关规定或者未能达到采购单位合理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采购单位终止合同后，将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私自修改关键参数、改动设备及采样管路、参与或协助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行为隐瞒不报等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条件：

1. 服务期：3年。
2. 服务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二)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对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

(三)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运维服务费，于每年度12月月底之前支付。具体细节由双方协商。

(四)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

3.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做好量值溯源、日常质量控制、成效审核、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及质量控制资料整理等工作。

(五)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